

关于印发广德市 2021 年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责任区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广德市 2021 年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责任区调整方案》业经市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7 月 25 日

广德市 2021 年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招生责任区调整方案

为全面做好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和《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招生工作文件精神为依据，整合我市城区学校教育资源，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为城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打好基础，办人民满意教育。

二、工作目标

1.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及居住地免试就近入学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2.切实解决城区学校大校额、大班额问题，达到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区规模控制在 2000 人以内，班额控制在政策规定的范围以内的目标；

3.鼓励学生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流动，逐步实现标准班额办学，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促进全市教育科学发展。

三、基本原则

在“尊重历史，尊重区划，控制校额，控制班额”的前提下，确定以下原则：

1.稳定性原则。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划片调整涉及学校较多，覆盖面较广，除新增学校（校区）及与其相邻学校、现招生区域生源超出容纳能力学校划片调整外，其他学校保持基本稳定。

2.前瞻性原则。将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纳入城市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今后城市发展带来的人口变化等因素，预留部分学位空间，满足学生就学需求。科学谋划“十四五”期间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为新一轮责任区调整做好准备。

3.相对就近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综合学校规模、生源数量及分布等实际情况，统筹兼顾，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相对就近入学。

四、调整内容

（一）本次招生责任区调整的主要变化。一是新增两所公办小学：设立桃州镇第四小学南校区；在现广德市第二初级中学校址设立桃州镇第一小学东校区。二是调整一所公办初中：撤销广德市第二初级中学，组建广德市桃州中学教育集团，设立桃州中学教育集团南校区，校址位于广德三中西南角。三是根据学校建设进度，新学校投入使用时间不同：桃州镇第四小学南校区、桃州中学南校区 2021 年秋季投入使用，正常招生；桃州镇第一小学东校区 2022 年秋季投入使用，2021 年招生后整建制到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北校区借班上课，2022 年秋季家长自愿选择留在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北校区或回到桃州一小东校区。

(二) 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划分

城区小学：

1.实验小学教育集团东校区。东至无量溪河；南至爱民路；西至桃州南路；北至桐汭西路（万桂山社区）。

2.实验小学教育集团西校区。建成区内：东至横山北路、横山中路、横山南路、凤翔路、粮长河；南至光藻西路；西至光藻西路；北至G235国道（清溪社区部分和凤井社区部分）。建成区外：清溪社区剩余区域，山关村、钱村村（原石桥村范围）。

3.实验小学教育集团北校区。建成区内：东至荆汤路；南至太极大道；西至横山北路；北至G235国道（红旗社区、凤凰社区部分和双河社区部分）。建成区外：凤凰社区剩余区域。

4.桃州镇第四小学。建成区内：东至桃州南路、爱民路、升平南街、荷花路、光荷路、凤井路、光爱路；南至光藻路；西至粮长河；北至绥安路、横山南路、凤翔路（升平社区、凤井社区部分和荷花社区部分）。建成区外：凤井社区剩余区域。

5.桃州镇第四小学南校区。建成区内：东至无量溪河；南至光藻路；西至光藻路；北至爱民路、升平南街、荷花路、光荷路、凤井路、桐汭西路（苏觉社区部分和荷花社区部分）。建成区外：苏觉社区剩余区域、荷花社区剩余区域、钱村村（不含原石桥村范围）、团山村、粮长门安置小区。

6.桃州镇第一小学。东至熙春路；南至绥安路、桃州南路、桐汭西路；西至横山南路、团结西路、粮长河；北至太极大道（天寿社区和景贤社区）。

7.桃州镇第一小学东校区。东至无量溪河；南至桐汭西路；西至熙春路；北至太极大道（大木桥社区）。

8.滨河学校小学部。建成区内：东至临溪路；南至光藻路；西至无量溪河、荆汤路；北至G235国道（南塘社区部分和双河社区部分）。建成区外：南塘社区剩余区域、双河社区剩余区域、塘口村。

9.祠山岗学校。祠山岗社区、祠山岗茶场社区、富家村社区。

10.高湖学校小学部。高湖社区、佛堂村、和平村、白洋村、白桥村。

城区初中：

1.桃州中学教育集团北校区。建成区内：东至无量溪河、太极大道、熙春路、桐汭西路、无量溪河；南至爱民路、桃州南路、绥安路、横山南路、凤翔路；西至光藻西路；北至G235国道（万桂山社区、天寿社区、景贤社区、红旗社区、凤井社区部分、清溪社区部分和凤凰社区部分）。建成区外：凤凰社区剩余区域、清溪社区剩余区域、山关村。

2.桃州中学教育集团南校区。建成区内：东至无量溪河；南至光藻路；西至光藻西路、粮长河；北至凤翔路、横山南路、绥安路、桃州南路、爱民路（升平社区、荷花社区部分、苏觉社区部分和凤井社区部分）。建成区外：荷花社区剩余区域、凤井社区剩余区域、苏觉社区剩余区域、钱村村、团山村、粮长门安置小区、卢村乡。

3.滨河学校初中部。建成区内：东至临溪路；南至光藻路；西至无量溪河；北至G235国道（南塘社区部分和双河社区部分）。建成区外：南塘社区剩余区域、双河社区剩余区域、祠山岗社区、祠山岗茶场社区、富家村社区、塘口村。

4.高湖学校初中部。高湖社区、佛堂村、和平村、白洋村、白桥村。

5.滨河学校初中部和桃州中学教育集团南校区共同招生责任区：大木桥社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广德市调整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责任区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工作指导，依法依规开展好招生责任区调整工作。依据方案，严格执行划片招生，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全面实施阳光招生。加强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责任区调整必要性的宣传，营造全市教育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招生责任区调整后进一步做好道路建设、公交线路调整等工作，为适龄儿童少年上下学提供保障。多孩家庭子女入学、道路建设延迟导致交通不便影响入学等特殊情况，在当年招生入学文件中出台相关政策，予以合理解决。

（二）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学校设施。积极争取各级各类教育专项资金，严格落实财政教育支出各项政策措施，加大经费统筹力度，高标准规划建设，加强工程项目监管。完成桃州四小南校区、桃州中学教育集团南校区建设，高标准配备设施设备；启动桃州一小东校区建设，确保 2022 年秋季按时投入使用；启动滨河学校改扩建工程，完成后将分别组建滨河中学和滨河小学，建成为区划更加合理、功能更加齐全的综合智慧校园。

（三）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师资。组建桃州四小教育集团、桃州中学教育集团和桃州一小教育集团，筹建滨河学校教育集团，加强新校班子建设，选优配强新校班子队伍，选拔有丰富

管理经验的干部和优秀教师到新校任职。加大教师交流轮岗力度，深化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无校籍”管理改革，推动城区校际间师资均衡。

（四）加强房产调控，维持生源稳定。从2021年秋季开始，实行同一套住房，6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小学一个学位，3年内只能享有学区内初中一个学位，多胞胎、二孩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除外，维持各学校责任区内生源相对稳定。2021年秋季学期，起始年级报名时开始登记房产信息，之前已入学适龄儿童少年房产不受影响。

本方案自2021年秋季招生开始实施，方案解读由市教体局负责，联系电话：0563-6015011。

- 附件：1.广德市城区公办小学招生责任区示意图
2.广德市城区公办初中招生责任区示意图